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2024年，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开展工作。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俊瑞、李成及董事王子芳3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张俊瑞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年1月3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编制的未审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同意以此为基础开展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二）2024年3月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了2023年度审计初审意见，并就审计的具体情况进行了沟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和建议。

(三) 2024年4月17日,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交和汇报了公司2023年度审计情况和《审计工作总结》, 纪检审计部提交了《公司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计划财务部提交了《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审议, 原则同意上述报告内容。

(四) 2024年8月2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作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上半年重大事项检查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上述议案进行了讨论并发表意见。

(五) 2024年9月1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六) 2024年10月18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 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信息全面、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七) 2024年12月26日,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汇报的2024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计划和内部控制审计计划, 并对审计计划进行讨论并发表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对其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性、独立性及诚信状况,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 评估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审部门完成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真审阅了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发现公司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事项。

(四) 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

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纪检审计部以及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充分、良好的沟通，积极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问题，提高审计效率，有效发挥了审计监督职能。

(五)对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事项的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将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符合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有利于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且公司部分存货资源转为投资性房地产不会对公司未来的持续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进行审议

1.2024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选聘审计机构工作方案的议案》进行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聘年报审计机构，并将本次采购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了公司关于选聘审计机构的相关文件，确定了选聘的资格条件、评价要素标准、审计范围、评分细则、服务内容及要求等，认为公司本次启动选聘会计师

事务所的程序合法合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后续应根据招标采购结果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完成新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及披露相关工作。

2.2024年9月18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下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拟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中标价格为13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9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5万元。工作内容包括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提出管理建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可以上中标结果。

(2)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较好，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提供完备的审计工作方案，派遣经验丰富的审计团队，符合公司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

(七) 对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

等上半年重大事项进行审议

2024年8月2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4年度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上半年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健全，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各项治理规范相关规定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

2.公司上半年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完善，担保审批严格规范，资金运作安全合规，募集资金使用合理透明，以上重大事项内控体系运行状况良好。自内部控制评价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八）其他事项的审议

2024年4月17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发挥审查、监督作用，较好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并给予合理建议，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有效推动了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

2025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提升履职的专业性和有效性，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充分发挥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5 年 4 月 17 日会议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张俊瑞

李成

王子芳